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八八一八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及適性之教育服務，並獎勵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4、第四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限制。

- 5、第五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6、第六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 7、第七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限。
- 8、第八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之項目。
- 9、第九條明定申請文件補正條款。
- 10、第十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
- 11、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應每年對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
- 12、第十二條明定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其獎勵金支用規定。
- 13、第十三條明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準用資優教育方案之評鑑與獎勵金支用規定。
- 14、第十四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事。
- 15、第十五條明定學校獎金增置財產之規定。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17、第十七條明定經費來源。
- 18、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p>	說明欄酌作修正。

~~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u>政府所轄</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u>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u></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一、文字修正。 二、特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係由各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p>

<p>稱學校)。</p>	<p>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規，亦即本辦法應僅適用於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又經洽詢教育局，本辦法重點不在於學校是否設有特殊教育班，而係在於特殊教育學生是否安置於特殊教育班，爰配合第四條文字之修正，本條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學校<u>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u>，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p>	<p>第四條 學校不得為監護人放棄<u>經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u></p>	<p>明定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u>條件及限制，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u>。</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二、同第三條，本辦法重點在於特殊教育學生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爰予以明</p>

<p><u>育局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u></p>	<p><u>生申請特殊教育方案。</u></p>		<p>定；至自行放棄安置者，依原草案意旨，修正為但書之規定。</p> <p>三、將草案第五條有關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五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p>	<p>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p>

	<p>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項目包括：講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雜支。</p> <p>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每方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p>	<p>一、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項目。</p> <p>二、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金額。</p>	<p>一、依特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係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又依特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教育局應補助者為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草案第六條與特教法規定有所出入，另求體例完整，爰分別移列相關各條文。</p> <p>二、第一項補助項目移列</p>

	<p>幣（以下同）十五萬元；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每方案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p>		<p>本組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三、第二項前段有關每一特殊教育方案服務人數之限制，移列本組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p> <p>四、第二項後段有關多元資優方案補助金額之限制，移列本組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p>第<u>五</u>條 學校<u>申請</u>辦理特殊教育方案，<u>應填</u>具申請書<u>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u></p>	<p>第<u>七</u>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檢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p>	<p>明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所<u>應檢附</u>需文件及申請期限。</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二、草案第八條移列為第二項。</p> <p>三、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每一特殊教育方</p>

<p>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u>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依據。</u></p> <p><u>二 目的。</u></p> <p><u>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u></p> <p><u>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u></p> <p><u>五 師資、人力資</u></p>	<p>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案服務人數之限制，移列為第三項。</p>
--	---------------------------	--	-------------------------

<p><u>源及職掌。</u></p> <p><u>六 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u></p> <p><u>七 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u></p> <p><u>八 預期成效。</u></p> <p><u>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u></p>			
	<p>第八條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依據。</p> <p>二 目的。</p> <p>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之項目。</p>	<p>為求體例完整，移列本組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p>

	<p>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p> <p>五 師資、人力資源與職掌。</p> <p>六 辦理期程、進度與時間。</p> <p>七 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八 預期成效。</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如下：</p>		<p>明定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以及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一、依特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明定學校得於申請辦理時併同申請經費</p>

<p>一 授課人員鐘點費。</p> <p>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p> <p>三 辦公(事務)用品費。</p> <p>四 雜支。</p> <p>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補助。</p> <p>二、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有關補助額度之規定，分別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u>七</u>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u>屆</u>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u>九</u>條 申請<u>補助應檢具之文件</u>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u>申請</u>學校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文件<u>不全時之</u>補正<u>規定</u>條款。</p>	<p>條次及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p>	<p>原草案未明定有關審核結果之通知，爰參照「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予以新增。</p>
<p>第九條 學校應依<u>教育局</u>核准之<u>特殊教育</u>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u>應</u>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p>	<p>第十條 學校應依核准之特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育局<u>應</u>每年對學校辦理<u>多元</u>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每年應對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執行績</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評鑑。</p> <p>前項評鑑項目如下：</p> <p><u>一 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u></p> <p><u>二 課程適切及創新。</u></p> <p><u>三 資源整合及運用。</u></p> <p><u>四 辦理特色。</u></p>	<p>效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課程適切與創新、資源整合與運用及辦理特色等。</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之項目。</p>	
<p>第十一條 經<u>教育局</u>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u>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u>獎勵金額為<u>新臺幣</u>六萬元。</p>	<p>第十二條 <u>執行績效</u>經評鑑優異之學校，<u>每年</u>獎勵金額為六萬元。<u>獎金之支用，三分之一作為教師獎勵金，三分之二作</u></p>	<p>明定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其獎勵金支用情形。</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草案後段有關獎金支用事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三、草案第十五條有關以獎金增置之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之規定，移列為第三</p>

<p><u>前項獎金之支用，應以三分之一作為教師獎勵金，三分之二作為充實學校設備。</u></p> <p><u>依前項獎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u></p>	<p><u>為充實學校設備。</u></p>		<p>項。</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準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明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準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移併本組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內。</p>

第十二條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給予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三、無正當

一、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規定，~~主管機關對申請人之不法情事或不實報核情形，得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其已撥付之全部或部補助，並依相關法令處分。~~

二、明定對應追回已惡意領取經費而補助款且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刑法移送第二一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事項公文書罪~~）及

一、條次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三、第六款之附款範圍內容過廣，爰予以刪除。

有虛偽、隱匿等

不實情事。二、

推動成效不佳

或與計畫內容

有嚴重落差。

三、無正當理由

停止執行或進

度落後情節嚴

重。四、無正當

理由拒絕接受

評鑑或輔導。

五、未依補助款

用途支用或有

虛報、浮報之情

事。」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已領

取經費之一部

理由拒絕接受

評鑑或輔導。

四、未依補助款

用途支用，而有

虛報、浮報之情

事。五、其他違

反法令行為，其

情節重大。」

前項附款

所列各款已領

取之獎補助，由

主管機關書面

限期返還，逾期

未返還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

行；涉及刑事責

任者，移送司法

機關辦理。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一~~

~~條（公務員之告發義~~

~~務）提起公訴。~~

<p><u>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u>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五條 學校依第十二條發給獎金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p>	<p>明定學校獎金增置財產之規定。</p>	<p>移列為第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p>		<p>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特教法僅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補</p>

<p>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p>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並明定經費補助之上限。</p>	<p>助及獎勵有明文之規定，惟經洽教育局表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該局亦擬納入為補助及獎勵之對象，考量本辦法為依特教法授權訂定，為求體例妥適，爰以新增本條明定準用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之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u>需</u>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u>定</u>需之書表格式，<u>授權</u>由教育局訂之。</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u>需</u>經費，由教育</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u>需</u>經費由教育</p>	<p>明定經費來源。</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草案) 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一般學制及教育措施較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應就入學安置措施作彈性且合理之調整。

我國特教法之修訂以及為推展特殊教育全面實施之各項計畫與重大會議皆強調擴大特教服務對象並擴增多元安置措施。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指出特殊教育辦理方式日趨多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皆逐年增加，此一變化，除顯示我國對於特教服務之多元外，更強調因材施教之重要性。然而，在教育資源有限的現況之下，如何有效的發揮因材施教之目的，落實多元安置之政策，各校能積極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以提供特教學生學習之所需，則成為重要之課題。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

(一) 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本市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理之

對象、方式、經費、申請、評鑑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以及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獎勵對象與方法等相關事宜。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透過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適性的教育服務。此外，亦明訂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之方式、補助之項目以及申請辦理之期限與內容。並藉由評鑑以獎勵方式進行督導與獎勵。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訂定適性之特殊教育方案，以多元的特殊教育服務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亦藉由獎勵與評鑑之措施，提昇特殊教育方案之品質，有效增進本市特殊教育之多元服務型態及增加服務對象，落實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七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